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 评价职业发展贯通申报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5号）、《关于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5号）精神，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职鉴发〔2022〕8号）、《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贯通评价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渝职鉴发〔2023〕22号）要求，我校积极主动对接重庆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授权我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我校能自主评价认定的四个工种、具体工种见附件1）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报送至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挂网公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人应为我市在贯通领域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含职业院校教学专业方向为相应贯通领域的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达到相应序列职称基本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评价等级

取得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2。

三、评价方式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要求，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实操考试（所有等级均需）、直接认定和综合评审两种方式进行。

四、报名流程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实填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做出个人承诺，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并在“呈报单位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料报送

报名资料请于10月10日之前寄送至：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100号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实训楼二楼鉴定办公室（仅限顺丰）。

（四）组织专家评定上报市人社局（暂定10月20日）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职业组织专家评定汇总后报送至市

人社局审核，通过后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挂网公示。

本次免费贯通评价，是学校切实履行高校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回馈社会、推进全市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全力助推重庆化工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请各企事业单位站在重庆市及本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度，广泛宣传，组织推进，共同推进重庆市化工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

- 1、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
- 2、《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职鉴发〔2022〕8号）
- 3、《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贯通评价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渝职鉴发〔2023〕22号）
- 4、《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
- 5、《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汇总表》
- 6、资料收取要求

联系人：

蒋莉 13983700211 67752810（负责宣传、组织等）

熊佳 15683119805 67752810（负责证书打印、联网等）

快递地址（仅限顺丰）：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100号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实训楼二楼鉴定办公室。

贯通转评申报 QQ 群：261487840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渝职鉴发〔2022〕8号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 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5号）、《关于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职业贯通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发展贯通范围包括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下简称“贯通领域”）。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人应为我市在贯通领域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职业院校教学专业方向为相应贯通领域的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达到相应序列职称基本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取得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二）助理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从事相关或相近工作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晋级评价。

（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从事相关或相近工作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晋级评价。

(四) 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

三、评价方式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要求，依据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的业绩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一) 直接认定。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评审的优秀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奖励或培育支持项目；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能力、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各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二) 综合评审。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其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评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三) 考核评价。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工的，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实作、模拟操作、工艺设计等方式组织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职业

技能等级。

四、评价主体

(一)在我市备案的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经报备作为贯通评价工作主体(附件1)。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市级评价机构的报备和监管,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区县评价机构的报备和监管。

(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本单位职工组织实施贯通评价工作。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贯通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按照“谁组织、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实填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附件2),做出个人承诺,报所在单位审核签章。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并在“呈报单位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实施。由评价机构受理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材料,按要求组织实施评审评价、证书打印发放、

证书上网及资料保管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 制定计划。评价前 10 个工作日，在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管理系统”）中报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批次安排表、工作方案，在计划名称中标注“贯通”字样。

(二) 资料审核。评价机构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规范，结合《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证件及相关材料，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评价实施。评价机构在实施评价过程中应配备现场负责人、质量督导员、评审专家、考务人员。对于实行直接认定和综合评审方式的，评价机构根据参加评审人数，成立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 3 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及以上资格，设组长 1 人，主持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依据申请人评审材料，评审后分别评出理论、技能及综合三个科目成绩，将评审组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成绩。成绩实行百分制，评定成绩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即为合格：占评审组总数 2/3 以上的成员评分合格(≥60 分)；平均分合格(≥60 分)。对于实施考核评价的高级工，按照技能操作考核要求配备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进行操作考核评价。

(四) 成绩管理。理论、技能、综合成绩经评审组评审专家

签字后方可生效，技能操作考核由考评员签字后生效，成绩登记和统计应由专人校对、签字，并经考评组长签字有效。

（五）证书办理。按照要求将认定结果上传至认定管理系统。经确认后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在认定管理系统生成证书编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证人员名册》。完成证书上网、打印发放工作，并按要求报送证书数据。

（六）资料管理。评价机构在评价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记录，是贯通评价工作重要凭证，由各评价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贯通评价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和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电子资料保存5年。贯通评价工作方案、《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评价过程中专家及考评员签字确认的评审及评价表、贯通评价获证人员名册应长期保管。

七、有关事项

（一）评价机构要完善开展贯通评价工作相关制度，确定拟开展贯通评价职业（工种）与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对应关系，选取相对成熟职业（工种）组织实施贯通评价。

（二）参加贯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为我市贯通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

（三）同一个职称级别只能申报一个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

相对应等级，不得在不同评价机构重复申报或者换职业（工种）申报。

（四）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需要的成果、人才奖项等均以证书、文件或工作实绩为准。

（五）评价机构应科学合理核算成本，制定和公示收费标准。

（六）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可根据用人单位人才发展需求，在备案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标准，但不得低于本通知有关要求。

- 附件：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机构报备表》
2.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机构报备表

评价机构盖章：

一、基本信息				
(一) 评价机构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机构类型				
办公地址				
(二)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三)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二、拟申请贯通评价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专业范围
1				
2				
.....				

三、人员情况

(一) 负责贯通评价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工作职责
1					
2					
3					
.....					

(二) 评审专家情况 (本单位或外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 不少于3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 方向	是否本单位 人员
1						
2						
3						
.....						

附件 2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业（工种）：_____

申报等级：_____

XXX（评价机构）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贯通评价实行诚信报考制度，申请人签订诚信承诺，诚信承诺须由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

二、填写此表可另加附页，照片用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三、“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年限”应填写目前从事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年限为截止目前连续累计工作年限。“证件类型”、“发证机关”以证书为准。

四、“是否具有符合直接认定条件或成果”，由申报人员依文件规定逐条梳理并填写，如无则填“无”。

五、“主要工作业绩”栏，主要填写申报人员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

六、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复印件，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相应资料复印件附后，复印材料应清晰、完整，内容不得涂改。

七、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由评价机构留存。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年限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所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p>是否具有 符合直接 认定条件 或成果</p>	
<p>主要工作 成绩及业 绩贡献</p>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申报表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价机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渝职鉴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贯通评价机构 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 职业贯通评价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各职业贯通评价机构：

按照人社部《关于预下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分地区计划（草案）的通知》下达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计划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全市职业贯通评价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职鉴发〔2022〕8号）》要求，有力有序有质有量推进该项工作，确保 2023 年 11 月中旬完成全年职业贯通评价工作任务。

附件：2023 年全市贯通评价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指导性计划



附件

重庆市贯通评价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 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指导性计划

序号	评价机构	获证人次	
		高级工及以上	其中：技师高级技师
1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40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	5
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4	重庆华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40
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50
6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	75
7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	50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0	30
9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30	20
10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40
1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5
12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0	5
13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0	10
14	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20
15	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200	180
16	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50	40
17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60	50
18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30	20
19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30	20
20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130	120
21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30	20
22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	20
23	重庆市弘一职业培训学校	20	10
24	重庆市华晨医药职业培训学校	20	10
25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50	40
26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40	30

序号	评价机构	获证人次	
		高级工及以上	其中：技师高级技师
27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30	20
28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40	30
29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50	40
30	重庆市新鸥职业培训学校	20	10
31	重庆市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10
32	重庆交通大学	40	30
3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30	20
34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30	20
35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30	20
36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30	20
37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30	20
38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30	20
39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30	20
40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30	20
41	重庆络捷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20
42	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	10	-
43	重庆市嘉禾职业培训学校	30	20
44	重庆市凤池荷语职业培训学校	10	5
45	重庆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50	40
46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30	20
47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30	20
48	重庆市轻工业技工学校	30	20
49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80	70
50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30	20
51	重庆市兴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10	5
合计		2000	1500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